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413134 號函。
- 三、 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；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 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泛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 行動載具用途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陸、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- 二、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三、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；且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四、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，且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五、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六、 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。

柒、 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

- 一、 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教導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- 二、 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者，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；第二次違反管理規範者，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請學生當日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；第三次違反管理規範者，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學生當日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三、 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。

捌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范其敏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俊傑

校長

林鳳國小
校長 陳榮宗